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2019年12月27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就《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学习贯彻工作进行了研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学习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作出决定，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政治上、全局上、战略上全面考量，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全会通过的《决定》，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和政治宣言书。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全会《决定》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一）深刻理解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传承和发展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文化根基，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接力探索、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党的领导等各方面制度，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人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使当代中国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必须倍加珍惜这一根本成就，既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把握党和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走过的道路、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深刻理解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根源和实践根基。我们党坚持把开拓正确道路、发展科学理论、建设有效制度有机统一起来，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使其既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创造出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作为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相统一的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必将展现出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必须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政治坚定引领行动自觉，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到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全过程，及时把成功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推动新时代内蒙古发展。

（三）深刻理解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决定》从13个方面系统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这些优势源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成于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本质特征的具体体现，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的基本依据。长期保持并不断增强这些优势，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努力方向。必须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在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上下更大功夫，使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多方面显著优势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在祖国北疆充分彰显。

（四）深刻理解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前进方向和目标指向。《决定》明确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既阐明了必须牢牢坚持的重大制度和原则，又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这些部署要求，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必须以总体要求和总体目标为总方向、总遵循，牢牢把握坚持和巩固的根本点、完善和发展的着力点，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把抓好《决定》学习贯彻同加强制度宣传教育贯通起来，把坚定制度自信贯穿各方面各层级学习教育之中，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浓厚氛围。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培训轮训、宣传宣讲、研究阐释等工作，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历史地位及其深远影响，深入领会《决定》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要结合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的成就，讲好中国制度故事，讲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增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说服力和感召力，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以主人翁姿态参与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实践。

二、全面对标对表，推动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是对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作出的制度安排。必须按照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决定》部署的重大任务举措，严格遵照党中央制度安排推动新时代内蒙古发展。

（一）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部署要求，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内蒙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夯实党在边疆民族地区执政的思想基础。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形成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牢记党的初心使命，恪守党的性质宗旨，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常态化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坚持和加强党对各种组织和各项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全部工作之中，健全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和领导干部主持重点课题调研、领衔重大改革任务、牵头重要工作落实、联系地区部门制度，建立端正发展观政绩观群众观长效机制，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完善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要求，健全党委（党组）工作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和能力本领提升机制，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能力和本领。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管干部、选贤任能要求，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昏官、懒官、庸官、贪官，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部署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各方面制度和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创新和规范人大工作运行机制和自身建设制度，建立和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探索民主党派开展民主监督有效形式，完善各民主党派区委直接向自治区党委提出建议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法。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健全协商成果报送、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认真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落实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健全民族工作法规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根源越扎越深、实践根基越打越牢，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部署要求，推进法治内蒙古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依法治区水平。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围绕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内蒙古战略定位落实和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目标任务落地，立改废释并举，重点加强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强化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四）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的部署要求，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减少政府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实行扁平化管理，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和政府债务管理体系，理顺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

（五）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定不移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转型发展、多元发展，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市场准入、生产许可、公平竞争、产权保护、要素市场等方面制度和政策，保证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减税降费、融资用能、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科技兴蒙”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进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现培养引进激励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加强优质能源资源利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技术攻关，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不断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依托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政策，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健全振兴实体经济体制机制，打造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农牧业、制造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形成以主体功能区为依托、增长带动极为龙头，东中西部优势互补、差异化协调发展新格局。统筹水利、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产业扩大开放和产能国际合作，发展泛口岸经济，统筹口岸和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合作先导区等规划建设，加强口岸功能和资源整合，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转变对外贸易和投资方式，提升中欧班列拉动力和中蒙博览会影响力，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国内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形成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

（六）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的部署要求，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定文化自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促进各族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用好“学习强国”“学习讲堂”“草原学习轻骑兵”等平台载体，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更好推动各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加快民族文化强区建设。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大力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生产经营机制和文化经济政策，完善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工作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打造一批骨干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知名文化品牌和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培育品牌效应突出的特色文化旅游功能区。

（七）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的部署要求，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民族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做好就业安置、优待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工作。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完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实施健康内蒙古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助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医护人员培养，构建按政策生育的制度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健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综合发展机制，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深化足球改革，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八）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部署要求，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平安内蒙古建设不断迈上新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包案等制度，提高信访工作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努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建立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和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发挥家庭家教家风重要作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工作机制，建立扫黑除恶打击、整治、管理、建设长效机制，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法治、风险防控、监管保障体系，构建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强化力量、手段和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九）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部署要求，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加快建设美丽内蒙古。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进“多规合一”，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精准落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草原、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保护制度政策法规体系，宜绿地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一湖两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地沙化荒漠化防治，推广库布其治沙模式，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落实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和林长制、河长制、湖长制，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和净土保卫战，加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环境污染防治，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规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立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高质量发展，加大节约集约用地力度，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建立绿色发展差异化指标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执法司法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自然资源督察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十）深化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要求，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落实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强化党内监督，强化政治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健全巡视巡察格局，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全覆盖监督网络和统筹衔接工作机制，完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查处腐败案、斩断利益链、破除关系网，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按照《决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部署要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严格落实党委议军制度，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步伐，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深入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密切同港澳台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继续办好内蒙古·香港·澳门经贸合作活动周，更好凝聚港澳台同胞力量。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加强外事工作统筹协调，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

三、严格制度执行，确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贯彻到位

各级党组织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目标任务，狠抓制度执行，扎扎实实做好贯彻落实各项工作。

（一）强化执行监督。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充分发挥制度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健全制度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的全过程，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的行为，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氛围。

（二）强化改革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已经部署的改革任务和四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结合起来，一体建立清单台账，跟进制定配套方案，搞好分层对接和运行衔接，确保各项制度建设任务和治理能力建设要求落实到位。发挥各级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积极谋划制度改革和治理能力建设重大举措，强化系统集成推进和改革督察落实，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形成整体推进落实合力。

（三）强化能力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发挥领导干部示范作用，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推动干部在实践中锤炼治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健全治理人才培养使用、引进交流机制，支持各类人才为现代化内蒙古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强化作风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定力，提高政治能力，抓工作、办事情都要严格遵照各项制度，想问题、作决策都要自觉对照各项制度。营造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浓厚风尚，健全激励约束、考核奖惩、容错纠错等机制，建立重大制度执行情况“回头看”常态化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敢于攻坚，善于斗争，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推动新时代内蒙古发展。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改革创新、苦干实干，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